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IEU VIET HIEN (中文姓名：紹越賢，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THIEU VIET HIEN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HIEU VIET HIE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THIEU VIET HIEN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
02 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4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6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0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17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犯罪所
18 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9 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第
20 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
2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
22 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
23 月以上5年以下，因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經修正後第23條
24 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5月以上4年11
25 月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
26 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
27 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
28 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
30 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 01 (二)核被告THIEU VIET HIEN就附表甲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4 (三)被告與「范黃秀」、「吳春龍」、「范文景」與其他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犯
06 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 07 (四)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0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 11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
12 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
13 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
14 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
15 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
16 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
17 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3所為，
18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 19 (六)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THIEU VIET HIEN就附表
22 甲編號1至3所犯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
23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
24 123頁，本院卷第45、53頁），並已於另案繳交犯罪所得，
25 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7號刑事判決可佐（見偵卷第156-
26 158頁），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 28 (七)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29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30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31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

01 至3所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繳
02 交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均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04 故就該減刑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6 為貪圖非法利益，與他人共同為本案犯行，負責提領被害人
07 等受詐欺之款項並轉交與共犯，其行為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
08 行得以順利，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並掩飾、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執法機關查緝不易，更增加被害人求
10 償之困難，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
1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
13 與犯罪分工之程度、年紀甚輕、告訴人人數及受詐騙金額、
14 雖有意賠償，然因告訴人等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暨被告
15 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餐飲業服務員工
16 作、須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
17 量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18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9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0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1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2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3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4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25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因涉犯相關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6 刑或尚在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
28 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29 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30 (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3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越南籍

之外國人，前以就學名義來臺，然於我國境內因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業經數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罪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所為已破壞我國社會經濟，其續留境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居留國內，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擔任車手期間共得到3萬元之報酬，並未區分次分配金額，已於另案繳納前開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22頁，本院卷第45頁），核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7號刑事判決記載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6-158頁），業如前述，則被告既於另案繳回前揭犯罪所得，尚無庸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所示各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經被告依指示提領後均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此部分款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吳春龍」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均已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犯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使用之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雖亦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前開提款卡未扣案，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葵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 文
1	犯罪事實及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	陳姿妤	THIEU VIET HI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犯罪事實及附表一編號2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	辛昱政	THIEU VIET HI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犯罪事實及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	賴柏旭	THIEU VIET HIE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6215號

被 告 THIEU VIET HIEN (越南籍，中文姓名：紹越賢)

男 22歲 (民國91【西元2002】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區○○○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HIEU VIET HIEN（中文姓名：紹越賢，下稱紹越賢）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之某時起，加入「PHAM HOANG TU」（中文姓名：范黃秀，下稱范黃秀）、「NGO XUAN LONG」（中文姓名：吳春龍，下稱吳春龍）、「PHAM VAN CANH」（中文姓名：范文景，下稱范文景）等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之工作。嗣紹越賢、「范黃秀」、「吳春龍」、「范文景」及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指定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申設名義人「裴文進」所涉幫助詐欺等案件，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內，再由紹越賢依「范文景」之指示，搭乘「范黃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持其於不詳時間自「吳春龍」處取得之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所得款項，得手後再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予「吳春龍」，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紹越賢並因而獲取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便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紹越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有於113年4月27日之某時起，加入「范黃秀」、「吳春龍」、「范文景」等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之工作，而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即已知悉此工作係違法之工作之事實。 (2)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成立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4127 New Taipei」工作群組，以便聯繫提款、交款等相關事宜，群組內有被告、「范黃秀」、「吳春龍」、「范文景」、「TONY」等人之事實。 (3)證明被告有自「吳春龍」處取得10餘張之提款卡，其後要提領款項時，則係由「范文景」告知被告須提領之提款卡及金額分別為何，被告提款完畢後，係將款項全數交予「吳春龍」，而「范黃秀」則係駕駛本案車輛載送被告前去提款、交款之司機（亦兼任車手）之事實。 (4)證明被告之報酬計算方式為每小時300元（每日9時至23時），被告總計擔任過10天車手工作，然其僅實際獲取「范文景」最初交付之3萬元報酬之事實。 (5)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持其自「吳春龍」處取得之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所得款項，得手後再於不詳之時間、地點，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全數交付予「吳春龍」之事實。
2	另案被告范黃秀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另案被告范黃秀曾駕駛本案車輛擔任被告提領款項時之司機，且有時亦會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自本案彰銀帳戶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6	本案車輛之車行軌跡及超商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13張、被告提領一覽表。	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持本案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所得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紹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范黃秀」、「吳春龍」、「范
07 文景」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8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0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未
11 按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12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制法
13 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
14 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
1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
16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及110年度台上字
17 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分別提領如附表一所
18 示之告訴人3人遭詐騙之款項，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
19 益，其所犯3次洗錢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0 併罰。另被告雖於偵訊中供稱其曾因擔任「車手」工作而收
21 受「范文景」支付之3萬元報酬，是此應為被告之犯罪所
22 得，然被告已於另案審理中自動繳回上開3萬元並經法院扣
23 押在案，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17號判
24 決附卷可參，又本案亦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認被告除上開3萬
25 元外，另實際獲取本案詐欺集團給付之其他報酬，則本案即
26 不另為沒收之聲請，附此敘明。

27 四、另被告雖另有於113年5月7日21時1分、同日21時23分、同日
28 21時53分、同日21時54分許，分別自本案彰銀帳戶提領10,0
29 05元、10,005元、20,005元、20,005元之款項，然被告上開
30 提領款項之時間，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
31 至本案彰銀帳戶「前」之事，自此觀之，被告所提領之該等

款項，即非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而應係於113年5月7日20時56分、同日21時17分、同日21時46分許，分別匯款10,000元、10,000元、40,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之不詳被害人，然本案警方於刑事案件報告書中並未列明該等被害人為何，卷存事證亦無該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及渠等遭詐騙之相關資料，是此部分由本署（另簽分偵辦）飭警查明被告所提領之上開款項究係何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後，再另行提起公訴，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姿妤 (提出告訴)	113年5月7日10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先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有關投資之廣告，陳姿妤瀏覽上開廣告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則向陳姿妤佯稱：伊可協助代操作股票云云，致陳姿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7日22時8分許	10,000元
2	辛昱政 (提出告訴)	113年5月7日之某時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社群網站臉書提供某個假投資網站予辛昱政，並佯稱邀請辛昱政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辛昱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5月7日22時24分許	10,000元
3	賴柏旭 (提出告訴)	113年4月13日23時30分許	本案詐欺集團先在網路上刊登虛擬貨幣之投資訊息，賴柏旭瀏覽上開訊息後，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則提供某個假投資網站供賴柏旭註冊帳戶，致賴柏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5月7日22時33分許	1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	------	---------------	------

(續上頁)

01

1	113年5月7日22時19分許	20,005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晨門市」
	113年5月7日22時20分許	20,005元	
	113年5月7日22時21分許	20,005元	
	113年5月7日22時24分許	9,005元	
2	113年5月7日22時34分許	10,005元	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園港門市」
3	113年5月7日22時39分許	9,005元	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園港門市」